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指 挥平台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6-5

已审核
同发研
张洋至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指 挥平台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6-5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4.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指挥平台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指挥平台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6-5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指挥平台维保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85000.00元

5、服务需求：

5.1、项目内容及要求：维保服务、定期上门巡检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6、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限：30日历天；运维周期：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进行投标；

3.3、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3日00:00至2026年7月9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7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7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智能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0373-204871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联系人: 张保全

联系方式: 15937367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振中路宜家花园10号楼二单元1001室

联系人: 洪楠

联系电话: 177199556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洪楠

联系电话: 17719955655

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指挥平台维保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85000.00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限：30日历天；运维周期：三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p> <p>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3	磋商文件获取	<p>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相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1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字或印章。
1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0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22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免收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3200元，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付款方式	第一笔：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正常运行3个月内支付第一年维保费50%，第二笔：在2027年6月前支付第一年维保费剩余50%，第三笔费用：在2027年9月前支付第二年维保费金额50%，第四笔：在2028年6月前支付第二年维保费剩余金额50%，第五笔：在2028年9月前支付第三年维保费金额50%，第六笔：在2029年6月前支付第三年维保费剩余金额50%。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评标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28	其他	<p>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p> <p>2.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p> <p>4、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p> <p>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应具备的条件。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 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使用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2.3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4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2.5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二次三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性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网上形式或书面形式的澄清材料均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

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详见投诉渠道)。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已经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服务项目的名称：

服务项目的地址：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周期：

二、服务范围：

- (一)、系统中设备的故障排除；
- (二)、系统中设备、系统线缆检查、维修和更换
- (三)、系统改造和升级的建议；
- (四)、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
- (五)、每季度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

三、结算方式：

第一笔：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正常运行3个月内支付第一年维保费50%， 第二笔：在2027年6月前支付第一年维保费剩余50%， 第三笔费用：在2027年9月前支付第二年维保费金额50%， 第四笔：在2028年6月前支付第二年维保费剩余金额50%， 第五笔：在2028年9月前支付第三年维保费金额50%， 第六笔：在2029年6月前支付第三年维保费剩余金额50%。维护方式：

1、甲方通知

2、乙方定期巡视（每季度至少三次，特殊情况甲方可指定时间增加巡检）。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在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出现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二)、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方便以进行维修工作

；

(三)、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四)、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进行费用结算。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

(二)、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三)、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

(五)、乙方要提供技术支持，满足本系统平台与第三方平台间免费对接，包括需方单位本身和三个社区、村的工作；

(六)、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常驻运维人员，每出具运维报告，摄像头每年清洗两次，所有障碍物负责清除，响应文件应明确承诺在甲方指定办公室至少每周坐班 5 天，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七)、乙方需提供项目所涉及硬件设备清单、样机及附件，并提供相应产品验收报告及产品参数（乙方保证所有设备为工程机）。

七、违约与终止：

(一)、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提供及时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次扣除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结算，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并支付所欠乙方的维修费用；

(三)、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需双方协商解决，并有备忘录备查，双方协商不了的问题可以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通知甲、乙双方。

八、其它：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一、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指挥大厅、值班室、会商室、机房）和信息化设备（大屏幕显示设备、音频会议设备、视频调度设备、分布式管控设备、融合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供配电设备、综合布线、网络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所有接口、线路的检测、服务器的维修或更换等。

3、服务器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4、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5、机房设备巡检、现场运维

6、设备运行监控环境、现场运维

7、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运行情况。

8、线路所有接口、所有软件、系统是否运行正常，系统是否需要升级维护。

9、平台软件的使用情况。

10、系统数据备份情况。

二、定期上门巡检服务

1、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服务器、节点设备、大屏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2、根据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监控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3、对容易老化的部件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等。

4、对长时间工作的设备每月定期维护一次，如监控主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监控主机工作不正常。

5、对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6、根据用户的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7、日常支持服务。如节假日、大型活动人员通讯保障。

三、电话支持服务

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可直接电话联系服务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

四、现场技术服务

在维保期限内，系统所有设备（指挥大厅、值班室、会商室、机房）和信息化设备（大屏幕显示设备、音频会议设备、视频调度设备、分布式管控设备、融合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供配电设备、综合布线、网络控制线路）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

更换，设备及配件费用视维保方式由维保合同中指定方承担。维修后向用户汇报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提交维修报告并由用户签字并留存备案。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乙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响应时间及承诺

为用户提供的服务是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级别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时间
I	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7×24小时电话咨询，24小时内到达现场
II	出现部分设备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7×24小时电话咨询，12小时内到达现场
III	系统故障	7×24小时电话咨询，1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描述
一、指挥大厅应急服务				
1	云视频服务	套	1	1. 包含LED拼接屏、控制系统、接收卡等设备 2. 包含分布式管理平台、台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无纸化服务器、套会议升降主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 3. 包含各类有线无线话筒、扬声器、功放、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电源时序器等设备； 4. 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摄像机等设备故障排除、硬件维修、配置调整等工作 5. 包含故障排除、硬件维修、配置调整等工作 6. 上述设备的故障排除、硬件维修、配置调整等工作； 7. 应急保障、巡检、节假日保障等服务 8. 服务期限3年
2	云图像和调度综合管理服务	套	1	
3	云录制服务	套	1	
4	安防对接定制服务	套	1	
5	云坐席输入服务	套	18	
6	云坐席输出服务	套	11	
7	云超高清坐席输出服务	套	2	
8	超高清数据图像处理服务	套	4	
9	云管图像双服务	套	4	
10	环境云服务	套	1	
11	数据能源服务	套	1	
12	云数控服务	套	11	
13	云协同服务	套	2	
14	会议云服务	套	1	

15	云采集服务	套	1	9、（不含座席电脑、智能会议平板）；
16	云会控服务	套	1	
17	云会议采集服务	套	13	
18	云无线音控服务	套	1	
19	云音控服务	套	1	
20	云音频放大服务	套	2	
21	云音频输出服务	套	4	
22	云衡服务	套	1	
23	云音频数据处理服务	套	1	
24	数据能源服务	套	1	
二、会商室应急服务				
1	云视频服务	套	1	<p>1. 包含智慧白板、控制系统、接收卡等设备、</p> <p>2. 包含分布式管理平台、台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无纸化服务器、套会议升降主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p> <p>3. 包含各类有线无线话筒、扬声器、功放、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电源时序器等设备；</p> <p>4. 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一体化终端、摄像机等设备故障排除、硬件维修、配置调整等工作</p> <p>5. 智能会议平板1年延保服务，包含故障排除、硬件维修、配置调整等工作</p> <p>6. 上述设备的故障排除、硬件维修、配置调整等工作；</p> <p>7. 应急保障、巡检、节假日保障等服务</p> <p>8. 服务期限3年</p>
2	云会议环保服务	套	1	
3	云会议环保数控服务	套	1	
4	云会议高清服务	套	1	
5	云环保定制服务	套	13	
6	云端定制服务	套	13	
7	云端显示服务	套	13	
8	云数据处理服务	套	2	
9	云会控服务	套	1	
10	云会议采集服务	套	13	
11	云无线音控服务	套	1	
12	云音控服务	套	1	
13	云音频放大服务	套	1	
14	云音频输出服务	套	2	
15	云衡服务	套	1	
16	云音频数据处理服务	套	1	
17	数据能源服务	套	1	
18	会议云服务	套	1	
三、值班室应急服务				
1	云数控服务	套	2	<p>1. 包含各类有线无线话筒、扬声器、功放、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电源时序器、无线AP、无线控制器等等设备；</p>
2	云音频输出服务	套	1	
3	云无线音控服务	套	1	

4	会议云服务	套	1	2. 上述设备的故障排除、硬件维修、配置调整等工作； 3. 服务期限3年
四、机房信息化服务				
1	云通讯服务	套	1	1. 包含中心机房一体化机柜内空调、动环设备、机柜、UPS主机等设备（不含UPS电池、消防系统）； 2. 防火墙3年延保服务，包含故障排除、硬件维修、软件升级、配置调整等工作 3. 包含核心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接入交换机、无线AP、无线控制器等设备 4. 门禁系统、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故障排除、硬件维修、配置调整等工作 5. 包含各类有线无线话筒、扬声器、功放、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电源时序器等设备； 6. 上述设备的故障排除、硬件维修、配置调整、空调外机清洗等工作； 7. 应急保障、巡检、节假日保障等服务 8. 服务期3年
2	云数据处理服务	套	1	
3	无线云服务	套	1	
4	无线云端服务	套	3	
5	云安全服务	套	1	
6	云数据调度服务	套	1	
7	云集群融合服务	套	1	
8	云音频接入服务	套	1	
9	云控制调度服务	套	1	
10	云语音服务	套	2	
11	云桌面服务	套	2	
12	云部署服务	套	1	
13	云语音控制服务	套	1	
14	数据处理环境服务	套	4	
15	地面环境服务	套	1	
16	数据能源服务	套	1	
17	静电除控服务	套	1	
18	消防服务	套	1	
19	安防服务	套	2	
20	监控服务	套	4	
21	云数据处理服务	套	1	
五、空中巡查服务及特殊通信服务				
1	空中巡查服务	套	1	1. 无人机（不含电池） 2. 50万三责险 3. 服务期限3年
六、9楼配套服务				
1	指挥中心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1. 包含9楼指挥中心顶面吊顶、灯具、墙漆等设施非人为损坏的维修工作； 2. 包含9楼指挥中心窗帘、室内门、办公家具、卫生间设施等非人为损坏的维修工作； 3. 中央空调故障排除、硬件维修、管路清
2	会商室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3	机房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4	值班室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5	办公室1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6	办公室2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洗、外机清洗等工作。 4. 服务期限3年
7	卫生间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8	接待室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七、8楼应急办公室区域环境优化配套服务				
1	办公室1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1. 包含8楼办公区顶面吊顶、灯具、墙漆等设施非人为损坏的维修工作； 2. 包含8楼办公区窗帘、室内门、办公家具、卫生间设施等非人为损坏的维修工作； 3、8楼办公区13台柜式空调故障排除、硬件维修、外机清洗等工作，服务期限3年 4. 服务期限3年
2	办公室2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3	办公室3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4	办公室4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5	党建会议室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6	灾害防治指导股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7	安全协调科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8	安全监管股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9	资料室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10	档案室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11	卫生间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12	应急物资仓库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13	杂物间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14	公共空间环境优化服务	项	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p>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p>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响应程度审查

1	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在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在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磋商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磋商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磋商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采购人自行决定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45分	业绩	9	<p>提供相关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分，没有得 0 分。 注：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p>
		运维服务方案	9	<p>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详细说明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打分。</p> <p>一档9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形式多样化、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时、解决问题时间迅速，评定为“一档”。</p> <p>二档7分：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全面、形式较为多样化、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较为及时，评定为“二档”。</p> <p>三档5分： 运维服务内容片面、形式局限化、解决质量或操</p>

			<p>作问题的响应时间一般、解决问题时间一般，评定为“三档”。</p> <p>四档3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单一、形式单一化、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不及时、解决问题时间不及时，评定为“四档”。</p> <p>不提供，不得分。</p>
	突发事件 应急保障 措施	9	<p>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对项目运行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内容包含应急处理流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p> <p>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成熟详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9分: 所投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p> <p>二档7分: 所投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应急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二档”。</p> <p>三档5分: 所投方案成熟度、可靠度一般,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p> <p>四档3分: 所投方案成熟度、可靠度较低,应急保障措施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低,评定为“四档”。</p> <p>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9	<p>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等)。</p> <p>一档9分: 所投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内容齐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p> <p>二档7分: 所投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齐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二档”。</p> <p>三档5分: 所投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p> <p>四档3分: 所投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内容较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评定为“四档”。</p> <p>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服务 方案	9	<p>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服务方案(培训内容承诺、培训体系、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考核等)。</p> <p>一档9分: 所投培训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内容齐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p> <p>二档7分: 所投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齐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二档”。</p> <p>三档5分: 所投培训服务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p> <p>四档3分: 所投培训服务方案较差、内容较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评定为“四档”。</p>

				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0分	部署方案	14	<p>提供网络规划方案、网络拓扑、市中心机房、县（市）区数据交换中心部署方案，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成熟详尽，兼容性、可扩展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14分：所投技术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兼容性、可扩展性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p> <p>二档12分：所投技术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兼容性、可扩展性较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二档”。</p> <p>三档8分：所投技术方案成熟度、可靠度一般，兼容性、可扩展性一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p> <p>四档4分：所投技术方案成熟度、可靠度较低，兼容性、可扩展性较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低，评定为“四档”。</p> <p>不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	<p>项目运维人员配备情况、合理项目进度控制情况、工期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文明服务现场控制管理目标及措施，安全措施的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合理、完整。</p> <p>一档15分：所投实施计划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服务需求，项目实施控制及管理措施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p> <p>二档12分：所投实施计划方案较合理，能满足服务需求，项目实施控制及管理措施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二档”。</p> <p>三档9分：所投实施计划方案一般，能基本满足服务需求，项目实施控制及管理措施一般，人员配备一般，可控性一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p> <p>四档4分：所投实施计划方案较差，能基本满足服务需求，项目实施控制及管理措施较差，人员配备较差，可控性较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评定为“四档”。</p> <p>不提供，不得分。</p>
		工作进度计划	5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且有完善保证措施为优，得5分；工作进度安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完善为良，得3分；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服务保障周密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合理，服务保障基本合理，较为可行得4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得2分；缺项得0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技术标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进行对比打分。

特别说明：

1.1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2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果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
(不属于的, 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的, 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十、项目管理机构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